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2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2: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至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 崔家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15人,代表股份267,677,3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411,5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3人,代表股份11,265,8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945,8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6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44%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265,8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93%。

(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开发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590,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16,858,7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60%;

反对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朝霞、杨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000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及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10号琼苑宾馆1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南省政府	指	海南省人民政府
海南省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交通厅	指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高速、上市公司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交控	指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南交控持有海南高速250,731,536股,持股比例为25.36%,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所以海南省国资委成为海南高速实际控制人。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10号琼苑宾馆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0007543613 8XJ
类型	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马咏华
主要职责	1.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改革的政策建议。 2.根据省政府授权,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本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推动产权、股权交易。以管资本为主,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资本运营,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4.负责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主业定位、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落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精简监管事项,增强企业活力。 5.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监督管理,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办法,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完善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监督工作制度并开展审计质量监控,对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等问题开展专项核查。 8.全面加强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实现党管干部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 9.推进所监管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0.负责组织全省机械设备成套技术装备的开发应用、推广服务工作。 11.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指导市县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12.完成省委、省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马咏华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海口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持有境内、境外除海南高速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70万元	通过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6.46%
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31,600万元	通过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8.25%
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942万元	通过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9.63%
4	PT Kirana Megatara,Tbk	8215.37亿印尼盾	通过海南农垦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2.50%
5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495.79万元	通过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7.62%
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1,142,530.96万元	通过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2.06%
7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4,7321.3万元	通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11.8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南交控纳入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海南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海南省交通厅不再持有海南交控股份,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3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按照省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海南交控100%股权由海南省交通厅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依法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上述变更已经海南省政府批准,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增持海南高速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处置因本次权益变动而拥有的海南高速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海南高速的股份。海南省交通厅持有海南交控100%国有股权,并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0,731,5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36%,为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南高速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由海南省国资委对海南交控履行出资人职责,直接持有海南交控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划出方为海南省交通厅,划入方为海南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南省交通厅将不再持有海南交控股份,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南交控100%国有股权,通过海南交控间接持有海南高速250,731,53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5.36%,成为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高速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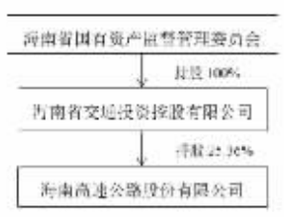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南高速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限售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按照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将海南交控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行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更改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海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充分重视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地方国资管理机构,根据海南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海南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海南高速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未曾有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马咏华

日期:2023年3月3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股票简称	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	000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10号琼苑宾馆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V 减少 □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V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 公司家数为7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V 否□ 公司家数5家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V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250,731,536 股 变动比例:25.3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无须支付资金。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后续计划。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马咏华

日期:2023年3月31日

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裙楼4层570125

4/F Block F Podium Building of Shimao Yayuan, 2 Shimao East Road, Haikou 570125,

Tel: +86 898-66982281 Fax: +86 898-66501969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和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3月31日下午14:5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曾国华委托董事崔家炳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合计237,67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702%。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56,411,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3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265,8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9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16,945,8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37%。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股份5,6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44%;通过网络投票13人,代表股份11,265,8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9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关于投资开发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提案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一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现场与网络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投资开发瑞海·新里城一期项目的议案》	合计	267,590,271	87,100	0
	占比	99.9675%	0.0325%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合计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合计	16,858,735	87,100	0
	占比	99.4860%	0.5140%	0%

根据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均已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周朝霞

负责人(签字)

汤尚濠 杨橦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 补充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09月15日,金圆控股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1,42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09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号)。

2022年10月13日,金圆控股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99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办理质押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号)。

本次质押为金圆控股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440,000	0.62%	0.18%	否	是	2023年03月30日	2023年9月15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金圆控股	是	560,000	0.24%	0.07%	否	是	2023年03月30日	2023年10月13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0%	138,280,000	140,280,000	60.49%	17.97%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7%	40,900,000	40,900,000	61.84%	5.24%	40,900,000	100%	25,23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69%	179,180,000	181,180,000	59.97%	23.20%	40,900,000	22.57%	25,237,566	20.8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于2022年11月01日,质押公司股份2,3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对应融资金额为15,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1月01日。

2022年10月13日,质押公司股份3,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2年9月15日,质押公司股份11,4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4.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2年12月27日,补充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6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09日,补充质押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6%,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03月15日,补充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6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30日,补充质押股份1,4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6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8%,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03月30日, 补充质押股份5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24%,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到期日为2023年10月13日。

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 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核心技术人员周荔葆女士因退休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荔葆女士离任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周荔葆女士的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姚崧源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医学官、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核心技术人员周荔葆女士因退休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周荔葆女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周荔葆女士具体情况

周荔葆,女,1968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员。本科毕业于中国吉林大学,硕士毕业于埃迪斯科文大学,获工商管理(国际)硕士学位。2004年2月至2010年5月,任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研发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4月至退休前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二)专利情况

周荔葆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 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义务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周荔葆女士签署的保密协议,周荔葆女士承诺遵守保密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周荔葆女士离任后前往竞争对手工作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根据姚崧源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以及姚崧源先生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研究决定,新增认定姚崧源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姚崧源先生简历如下:

姚崧源,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本科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生物科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理学博士学位。2018年7月加入公司从事疫苗研发工作,任职基础研发部项目负责人。任职期间,姚崧源先生长期专注于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在疫苗研发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崧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与选拔,形成不断